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20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董事李璟先生因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部分内容存在异议，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局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68,692,61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陕西金叶 | 股票代码 | 000812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局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闫凯 | 赵宝顺 | |
| 办公地址 |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9 层 |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9 层 | |
| 传真 | 029-81778533 | 029-81778533 | |
| 电话 | 029-81778556 | 029-81778556 | |
| 电子信箱 | yankai812@sina.com | zhaobaoshun812@sina.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概况

公司现有业务类别涵盖烟草配套产业、教育产业、房地产业、医养产业等四大类。烟草配套产业主要产品为烟标、烟用丝束、咀棒的生产销售；教育产业主要业务为高等学历教育及其他教育教学，互联网智慧校园和教育投资业务；房地产业主

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等；医养产业设立了医院及医养项目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的变化情况

烟草配套产业及教育产业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于报告期内，两大主营业务性质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概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分析

1、烟草配套产业：

公司烟草配套产业起步较早，发起股东主要为烟草股东，经过多年发展，已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在西部地区处于领先地位。

2、教育产业：

公司教育产业运营主体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在校生规模八千余人，教育教学质量及品牌影响在教育大省陕西处于同类院校前列。

3、房地产业：

公司房地产业体量较小，以商业开发和集团内部项目建设为主。

4、医养产业：

公司医养产业处于培育期，报告期尚未产生实际收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19 年 | 2018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 年 |
|------------------------|------------------|------------------|-----------|------------------|
| 营业收入 | 912,852,777.05 | 975,810,861.09 | -6.45% | 773,765,244.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562,870.57 | 22,343,513.82 | 14.41% | 27,171,269.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3,790,937.66 | 19,875,352.61 | 19.70% | 26,819,890.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3,059,514.26 | 136,231,555.33 | -17.01% | 194,501,441.9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33 | 0.0291 | 14.43% | 0.06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33 | 0.0291 | 14.43% | 0.06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6% | 1.64% | 0.22% | 2.88% |
|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7 年末 |
| 总资产 | 2,994,144,485.99 | 2,605,661,984.14 | 14.91% | 2,431,153,433.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86,106,670.20 | 1,360,543,799.63 | 1.88% | 1,353,815,865.34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16,491,076.69 | 178,526,775.01 | 290,899,158.83 | 226,935,766.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80,715.00 | -4,494,621.46 | 28,413,247.52 | 63,529.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30,009.21 | -6,882,335.58 | 27,891,513.51 | 1,351,750.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807,157.29 | -17,042,729.17 | 100,727,126.13 | 107,182,247.59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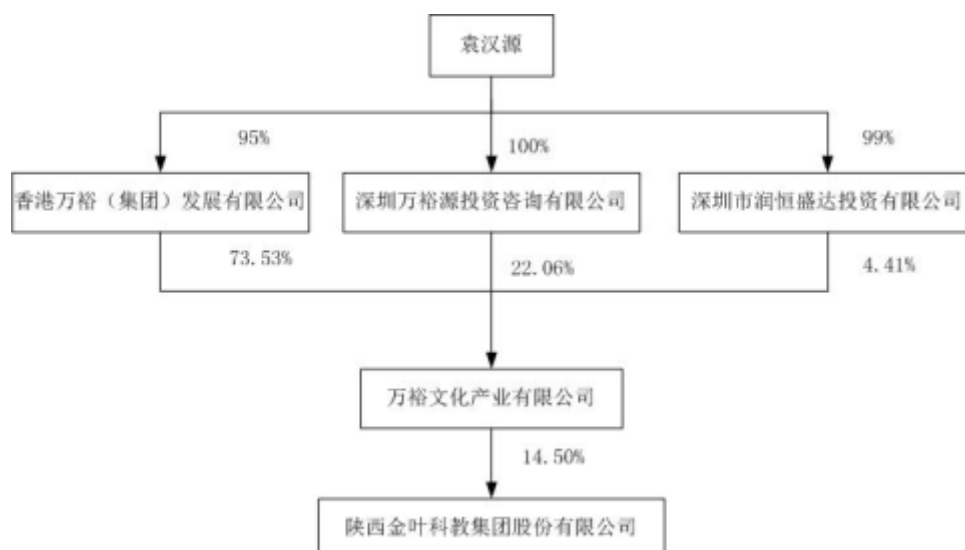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0,39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8,36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50% | 111,486,858 | 0 | 质押 | 111,486,858 | |
|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64% | 81,813,217 | 81,813,217 | 质押 | 81,809,403 | |
|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71% | 36,179,415 | 0 | | | |
|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04% | 23,405,740 | | | | |
| 袁伍妹 | 境内自然人 | 2.06% | 15,815,921 | 15,815,921 | 质押 | 15,815,921 | |
| 吴宣东 | 境内自然人 | 0.84% | 6,432,550 | 0 | | | |
|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辰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5% | 4,980,000 | 0 | | | |
| 夏重阳 | 境内自然人 | 0.57% | 4,410,000 | 0 | | | |
| 刘海关 | 境内自然人 | 0.54% | 4,122,900 | 0 | | | |
|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6% | 3,545,802 | 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与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吴宣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432,550 股；2、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辰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980,000 股；3、刘海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122,900 股。 | | | |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285.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5%；营业利润5,679.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5%；利润总额为5,780.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6.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了《公司五年期（2019年—2023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成为公司中长期发展的奋斗指南，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烟草配套产业方面，公司多措并举，有力克服了行业深度调整、竞争加剧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烟配产业保持了相对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合烟配板块资产及业务，拓展烟标印刷和烟配新材料产业的重要载体，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烟配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公司主要烟配子公司在云南中烟2019年公开招标中取得较好成绩；为适应新发展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叶丝网更名为烟印科技；公司在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的新厂区完成规划基本建设任务；万源技术的设计研发能力迈上新台阶，为全面提升公司烟配产业核心竞争力及进一步拓展市场奠定了基础。

教育产业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教育产业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中的核心地位，全力推动教育产业“做大、做强、做优”。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迎来建院20周年，通过一系列隆重热烈的庆祝活动，学院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得到显著提升，与此同时，公司顺应发展新要求，集中优势资源，持续加强明德学院软、硬件实力，全力推动明德学院转设系列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此外，公司与山西大任国际教育交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方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取得山西大任国际教育交流有限公司51%的股权，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教育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水平；公司与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拟合作成立“金叶—方元教育投资并购专项投资基金”，旨在进一步加快公司教育产业布局，实现做强做大教育产业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公司积极对现有教育资产进行整合和优化；万源教育持续提升基础管理水平，现有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在新项目拓展方面迈出坚实步伐。

房地产业方面，公司房地产业体量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既有项目“去库存”，盘活现有闲置房产，同时持续提升物业管理业务的发展质量和效益。

医养产业方面，公司医养产业处于培育期，报告期内尚未产生实际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各产业平稳运行的同时，在“经营提质、管理革新”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锐意进取，主动作为，以改革促发展，向管理要效益，经营管理日益向精细化方向提升，发展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有力保障了公司各项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烟标 | 586,590,064.38 | 52,411,497.38 | 38.43% | -0.68% | 63.92% | -1.50% |
| 教学 | 190,860,688.32 | 27,569,195.53 | 31.60% | 16.08% | 77.92% | 9.32%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变更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为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及《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格式做出相应变更和调整。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变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执行。

(四)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包括：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变更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合并原有项目：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8) “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了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2) 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3) “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15户、二级子公司7户、三级子公司2户，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